（上接B373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调整东城四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该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现申请予以结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要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促进项目效益提升和项目高质量推进，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35.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105,815.30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量增加，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5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春华、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艳玲女士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唐艳玲女士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提名庞春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详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唐艳玲女士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就其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修订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春华、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艳玲女士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唐艳玲女士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提名庞春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详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唐艳玲女士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就其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调整东城四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该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现申请予以结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要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促进项目效益提升和项目高质量推进，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35.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105,815.30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量增加，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5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春华、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唐艳玲女士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就其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所需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35.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投入105,815.30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监事会同意予以结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芙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量增加，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9,5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春华、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芙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和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3	生益电子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邮政编码：523000

公司电话：0769-89281988，公司邮箱：bo@sye.com.cn

联系人：杭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春华先生

总经理：张恭敬先生

副总经理：陈正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慧芬女士

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769-89281988

邮箱：bo@s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